

ICS 79.080
B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909—2017
代替 GB/T 7909—1999

造纸木片

Wood chips for pulp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7909—1999《造纸木片》。

本标准与 GB/T 7909—199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删除了表 1(见 4.1);
- 增加了筛分装置的技术要求(见 4.2);
- 修改了合格木片尺寸及各筛层存留木片比率限值(见表 1);
- 修改了分等(见表 2);
- 修改了筛层存留木片比率的测定(见 5.2);
- 增加了非木质杂物含量的测定(见 5.5);
- 修改了木片绝对含水率、相对含水率的测定(见 5.6);
- 增加了检验规则(见第 7 章);
- 修改了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见第 8 章)。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东北林业大学、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兴安岭浆纸有限公司、三发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志芳、张晶、王齐、何金存、崔洪珠、赵丹、张冬梅、黄海兵、赵思森、李晨琦、白雪、毛磊、徐蕊、沈静、王海刚、王宏棣、于洪亮、柴顺、邢振海、肖辉波、周宇、陈兴耀、孙连玉、毕克新、吕蕾、王春明、毛磊、高振诚。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7909—1987、GB/T 7909—1999。

造 纸 木 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造纸木片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数量计算、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纸浆用木片的生产和流通领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1794—2008 人造板木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造纸木片 wood chips for pulp

以木材为原料,通过机械加工方式获得的具有一定规格尺寸的制浆造纸用的木片。

3.2

震动测定筛 mechanical sieve shaker

一种可设置多层不同筛孔直径的筛板的套筛,以机械力驱动其产生震动的筛分装置。

3.3

筛层存留木片比率 weight percent of a certain screen tray

木片筛分中存留在某一层测定筛筛板上的木片质量占筛分前木片总质量的百分比。

3.4

合格木片比率 weight percent ratio of accept chips

按规定抽取试样筛分,留存在直径为 4.8 mm、9.5 mm、22.2 mm 和 28.6 mm 筛板上的筛层存留木片比率之和。

3.5

合格木片 accept chips

木片尺寸、各筛层存留木片比率达到要求且木片分等等级至少达到三等的木片。

3.6

木屑 fines

通过震动测定筛最后一层筛板的细小木质杂质。

3.7

火烧木木片 burned chips

用被明火灼烧过或者被高温灼烫产生轻度炭化反应的木片。